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酒後駕駛電動自行車 仍是「酒駕」 罰單不繳 得是「依法強制執行」

一個明顯錯誤的訊息，坊間有人以訛傳訛「酒後可以騎電動自行車回家，警察不會開罰單，更不會以公共危險罪移送地檢署偵辦」。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及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0014063 號函釋，電動自行車如果是以電力為推力，仍是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的慢車駕駛人酒駕違規規定，依法課處罰鍰，如果罰單不繳納，還是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。

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農曆過年前推動「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」專案執行計畫，臺中分署於近期，強化酒駕罰鍰拒繳案件之執行作為，發現 1 件在 110 年 3 月間，1 名呂姓男子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於道路上被巡邏員警察覺，因拒絕配合酒測，員警依法開立新臺幣 2,400 元罰單，呂姓男子拒不繳納，案件於 112 年 10 月移送到臺中分署執行。案件移送後，雖再次通知呂姓男子繳納，仍無結果，臺中分署於 112 年 12 月摺發執行命令，要求呂姓男子所任職的物業公司依法扣押其薪資債權，呂姓男子收到公司通知後，才願意繳納罰單，於聯繫當日將罰單金額一次繳納完畢。

臺中分署本於職責，不分罰單金額多寡，將持續對於因酒駕遭開立交通違規罰單而仍拒繳的民眾，強化執行，以端正蓄意違規酒駕民眾的危險駕駛行為，共同為保障其他用路人安全，盡一份心力。